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26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4.1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X/26. 财务机制: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
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的资金数额的评估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本决定的附件所载任务范围,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全面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需的资金数额,以落实其根据《公约》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作出的承诺;

2. 请 执行秘书确保根据任务范围完成评估,及时提交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3. 请 各缔约方根据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加快制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作为订正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查明相关的国家供资优先事项,包括根据专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制定的具体财务机制规定,可能被认为符合供资资格的国家优先供资需求;

4. 请 执行秘书将供资需求评估的审议情况纳入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便为区域和次区域协商提供便利;

5. 决定 向全球环境基金转递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的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履行《公约》下承诺所需要的资金评估数额,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使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它在增资期间已如何向缔约方会议的前一次评估作出的反应;

附件

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
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

目标

1. 本任务范围下所开展工作的目标是，使缔约方大会能够依照其所提供的指导方针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履行《公约》规定义务所需要的资金数额，并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III/8 号决定确定所需要的资金数额；
2. 对执行《公约》所需资金需要应作全面的评估，并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着重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以履行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公约》规定义务商定需要的总增支资金。

方法

3. 资金需要评估应考虑：

- (a)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以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 (b) 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发出的需要将来财政资源的指导方针；
- (c) 《公约》下的所有义务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相关决定；
- (d) 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通报给缔约方大会的资料；
- (e)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为确定符合项目供资资格而商定的规则和准则；
- (f) 根据《公约》第 6 条制订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 (g) 全球环境基金通报给缔约方大会的下列资料：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的合格方案和项目的数目、核准供资的项目数目以及由于缺乏资源而未核准供资的项目数目；
- (h) 所涉方面在执行项目中取得的经验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进行需求评估报告取得的经验。
- (i) 迄今取得的经验，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面临的限制和取得的成就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实施和执行机构取得的的绩效。
- (j) 与其他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公约的协同增效。

执行程序

4. 经缔约方大会授权并在其支持下，执行秘书应召集五人专家小组（发展中国家两人、发达国家两人，非政府组织一人），根据上述目标和方法，编写关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资金以及目前可用资金的全面评估。
5.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小组应采取可能需要的访谈、调查定量和定性分析，包括：
 - (a) 汇编和分析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6 条所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源调动战略中确定的需要；

(b)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报告，以确定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资金需求；

(c) 估计缔约方大会财务机制指导所涉经费问题；

(d) 目前财务机制为各增资阶段提供资金的经验；

(e) 国家为执行 2011-202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对资金的额外需求；

(f) 汇编和分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就其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资金需求所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

6. 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应审查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草案，确保方法和数据的准确和一致。

7. 执行秘书应努力确保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之前一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

8.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应审查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9.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就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评估需要的资金数额做出决定，并随后将结果通知全球环境基金。

咨询过程

10.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小组应广泛咨询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以及其他认为有用的资料来源。

11. 专家小组应编写关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资金需求的问卷调查并将其分发给《公约》的所有缔约方、秘书处、评价办公室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下属机构，并将结果纳入评估报告。

12. 应组织访谈和咨询会议，至少让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包括主要的缔约方集团、《公约》秘书处、以及评全球环境基金的秘书处、评价办公室和下属机构。

13. 专家小组应尽可能努力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咨询，并利用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在研究期间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

14. 评估执行《公约》需要的资金以及可利用的资金的办法，应该透明、可靠并可复制，并根据第 20 条第 2 款说明增加费用的明确理由，同时考虑到从其他为公约提供服务的国际基金收集的资料和缔约方提交的应用增支成本概念的资料，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的现行全球环境基金规则和指导方针。

15. 专家小组应解决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在审查评估报告期间可能提出的其他问题。
